

## （上接B435版）

鉴于公司2022年度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结合外部环境等因素下经营资金周转安排,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及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等客观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违规对外担保业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永新、石磊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3,153.07万元。《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9.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0.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1.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形象及竞争壁垒,引领行业科技、研发、培训、服务的革新和升级,推进公司职业教育产品服务升级,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路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前门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资金金额,具体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审批的结果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本次银行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合计为1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合计为1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4.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5.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含授权负责人)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构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的备案等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有权按照相关登记机构或者其他主管机构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议事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9.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择期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见公司、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等信息以实际公告的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二、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44

##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择期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择期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等信息以实际公告的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45

##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核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2个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认真核查,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控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适应。本薪酬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有效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公司长远的经营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出的审计人员具有较好的职业素养,为其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大中投资者基本权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2.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46

##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3,319,083.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8,102,890.2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1,421,973.89元。

鉴于公司2022年度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下经营资金周转安排,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亏损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下经营资金周转安排,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度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2年度亏损,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本次《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38

##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安全资金存量高效运作,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结构性理财产品)、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产品及受限资产。

4.现金管理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5.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6.现金管理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审议程序

1.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审议通过。

2.在投资理财项目实施前,公司董事会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管理层,投资自开始实施后,资金部负责投资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投资盈亏情况。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内部审查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将以对投资理财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拓展所需资金安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估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自身自有资金状况和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一)风险分类

1.投资风险: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和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持仓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稽核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3)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理财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开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仔细研究,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就此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经其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